附件12

沈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项申报要求

一、支持对象

经沈阳市科技局备案的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依托单位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按照独立法人机构和法人内设机构分别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优秀的数量不超过参评数量的30%，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专项将在2023年沈阳市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公布后填报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局成果处：陈 茜，22740339